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寶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5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寶權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（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）時，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，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，並無衝突，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，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，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，亦無扞格，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、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，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，未曾異議，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，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，以避免訴訟勞費，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被告蘇寶權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其中就被告故意騎乘電動自行車衝撞告訴人吳柏恩，並承同一犯意，接續持安全

01 帽毆擊告訴人等犯行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02 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
03 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
04 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民國114
05 年1月10日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
06 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8 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趙于萱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